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指〔2018〕36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 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福建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为切实做好我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补助资金“统贷统还”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4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公司 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 8407 万元，款列“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预算科目，用于偿还国开行福建省分行、农发行福建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两行”）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贷款利息 90%部分。请你公司根据与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签订的《福建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款协议》，及时收缴应由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偿

还的利息差额部分资金（10%部分）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偿还两行贷款利息资金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8日印发
